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洄瀾學院教評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中心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師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他委員需具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委員組成以涵蓋本校各學院教師為原則，由中心主任邀聘各院教師擔任委員，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聘得連任。
- 四、中心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應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送請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如主席之職級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應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互推舉之。
- 五、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六、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 1、第 2 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 3、4 項之迴避申請，由中心教評會決議之。
- 七、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中心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洄瀾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